

中国核电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一、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749,877,867.1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0,568,002,074 股，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54,012,257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410,279,796.34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3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相关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根据此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中期分红的具体实施方案。依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相关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 2026 年中报分红事项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需在董事会批准本方案后 2 个月内完成本次股利派发。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